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关于开展北京市 2026 年“高教社杯” 大学生“用外语讲好中国故事”优秀短视频作品 征集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文化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联合高等教育出版社共同举办北京市 2026 年“高教社杯”大学生“用外语讲好中国故事”优秀短视频作品征集活动。

本次活动旨在引导青年学子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与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时代使命，聚焦国家改革发展实践，讲好新时代中国故事。通过鼓励青年运用外语与数字化媒介，生动展现国家发展成就、文化传承创新与社会蓬勃活力，提升跨文化沟通与国际传播能力，为深化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实践育人模式、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影响的话语叙事体系贡献青春智慧与力量。我们诚邀北京市各本科院校师生踊跃参与。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活动内容

时代征途，在接续奋斗中前进；青春华章，在与国同行中书写。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回望“十四五”时期，中国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文化自信更加坚定、新质生

产力稳步发展，用实打实的成就书写了发展答卷。“十五五”时期是迈向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关键阶段，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将在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文化传播等领域续写新篇。

本次活动主题为“五年之约，青春共赴”，意在激励青年学子立足“十五五”这一重要历史节点，体悟个人与国家发展的同频共振。选手可通过回顾身边的真切变化、展望未来的多样可能，以兼具家国情怀与国际视野的观察，讲述富有情感温度和青春锐气的中国故事。同时，鼓励选手用外语搭建沟通桥梁，以易于国际受众理解的视角和表达，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助力不同文明在交流互鉴中增进理解、凝聚共识。

选手可选择“新征程”“新镜像”“新赛场”任一板块进行创作（各板块的方向建议见附件）。

二、活动举办方

主 办 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

高等教育出版社

承 办 方：北京大学

协 办 方：北京市高教学会大学英语研究分会

北京市高校外语课程思政联盟

三、参加对象与要求

本次活动面向北京市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全日制在校学生。每个学校参加活动的学生或学生团队限报 1 件作品。学生团队包括 1 名负责人和不超过 4 名团队成员，且不可跨校组队。曾参加过往届活动的学生，必须以全新作品报名。每件作品须有 1-2 名指导老师。

四、作品提交时间与形式

2026 年 3-6 月，各高校根据作品要求以及评审方案征集、遴选校内优秀作品 1-2 件，对作品内容、意识形态等方面严格把关之后，由参加活动的学生在活动官网（见第七条）注册并提交作品（如作品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由申报者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2026 年 7 月 1 日 9:00 活动网站作品上传通道关闭，其后作品无法上传或修改。

学校须设管理员 1 名，由所在学校外语学院指定专人担任，于 2026 年 7 月 8 日 17:00 前在活动官网对校内晋级作品进行推荐，参加省级遴选与推荐活动。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活动安排

2026 年 7-8 月，在组委会统一协调下，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各校推荐作品，确定入选市级优秀作品名单，并按名额推荐作品进入全国交流活动环节。

2026 年 9 月，举办北京市获奖作品颁奖典礼暨闭幕式活动，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对于入选市级或全国优秀短视频名单的作品，组委会将颁发证书。入选全国优秀短视频名单的作品将通过高等教育出版社等平台展播。

六、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张 建，010-58556148；zhangjian@hep.com.cn

毕奥博，010-58556320；biab@hep.com.cn

庞 博，010-58581110；pangbo@hep.com.cn

七、其他

1.官方网站:

<https://icontest.hep.com.cn/Sub/Home/Index?datatype=40&year=2026>

2.北京短视频活动专属密钥: BJS2026

附件:北京市 2026 年“高教社杯”大学生“用外语讲好中国故事”
优秀短视频作品征集活动实施方案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高等教育处

高等教育出版社
总编辑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3 日

附件：

北京市 2026 年“高教社杯”大学生 “用外语讲好中国故事”优秀短视频作品 征集活动实施方案

为保障北京市 2026 年“高教社杯”大学生“用外语讲好中国故事”优秀短视频作品征集活动规范有序开展，依据活动指导精神与总体安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内容

本次征集活动的短视频以“五年之约，青春共赴”为主题，选手可选择“新征程”“新镜像”“新赛场”任一板块进行创作。作品需综合运用多元叙事技巧与视听语言，生动展现中国青年对精神传承、科技人文、社会活力的独特感悟与创新表达。

1. 足迹：新征程

“十五五”开局之际，恰逢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1936—2026 年）。历史的足迹，既铭刻着气壮山河的奋斗史诗，也记录着平凡个体的成长故事。本板块鼓励青年探寻精神血脉的当代传承，思考如何走好“我们这一代人的长征路”。

创作可围绕重访红色地标，对比今昔巨变，用影像叙事探寻“长征精神”的时代共鸣；也可以以个人或家庭的“五年”故事为切片，记录“十四五”期间的具体改变（如民生福祉、生态改善、个人成长），展望对“下一个五年”的期待与规划；还可寻访与讲述身边在科研攻关、乡村振兴、文化守护等“新战线”上默默奉献的普通人的故事，

探讨和平年代“长征精神”的具象化表达。

2. 科技：新镜像

创新是发展的核心动力，文化是民族的根脉灵魂。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科技与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深度结合，正催生令人惊叹的“文化新气象”。本板块聚焦科技与人文的创造性融合，鼓励青年探索如何用技术赋能文化传承与创新。

创作可展现创新与传统的对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向：讲述 AI 如何助力成为古籍解读、文物修复、国风艺术创作学习古籍、修复文物、创作国风艺术的得力伙伴；或运用 AIGC、XR 等技术，让文化遗产“活”起来，实现跨越语言与时空的互动表达；还可以探讨在数字时代，如何对中华美学进行创造性转化，使其焕发新的时代魅力。鼓励作品深入思考科技如何承载人文温度、促进文明交流互鉴，向世界呈现一个既古老又现代、拥抱技术又守护文明的立体中国形象。

3. 聚力：新赛场

体育是综合国力的体现，也是社会活力的缩影。在中国，随着全民健身热潮与健康中国战略持续深化，体育的内涵不断扩展，正逐渐成为生活方式、社交方式乃至产业形态。从“村 BA”的火爆到“城超”的激情，再到骑行、飞盘等户外运动的流行，都展现了体育凝聚社区、焕发社会活力的强大力量。

选择此板块，可记录“村 BA”、“城超”、广场舞、马拉松等群众体育活动的蓬勃生机，或讲述体育如何帮助个体突破自我，奋斗成长的故事；亦可通过生动案例，展现体育作为“无国界语言”在促进民心相通、对外交流中的独特价值。

二、作品要求

1.视频作品语言为英语，并须配有清晰、准确的中英双语字幕。时长为 4-6 分钟。

2.视频作品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格式限 MPG、MPEG、AVI、MOV、WMV、MP4。作品时长为 4 至 6 分钟（含片头片尾）。

3.视频配音必须由参加活动的学生本人亲自完成，不可使用人工智能语音、剪辑软件字幕配音等。如作品利用多段视频素材，需经加工、剪辑后，合成一段最终版视频后提交参评。

4.视频作品内容必须积极健康向上，以真实生活为创作素材，积极传播正能量。严禁涉及色情、暴力、种族歧视及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内容。不得涉及色情、暴力与种族歧视等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政策法规。

5.所有作品需提交以下辅助资扩展资料：须提交字幕文件、拍摄脚本文件、创作分工表，并可选择性上传其他有助于展示创作过程的补充材料。

6.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作品及辅助资料中如涉及地图（含地球仪），必须使用自然资源部标准地图服务系统(<http://bzdt.ch.mnr.gov.cn/>)下载，并规范标注审图号。如需使用国旗、国徽图案，必须使用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提供的标准版本，并注明引用出处。

7.学校推荐的作品由学生个人在活动官网（见通知第七条）注册参加活动并上传作品。2026 年 7 月 1 日 9:00 活动网站作品上传通道关闭，其后作品无法上传或修改。学校须设管理员 1 名，由所在学校外语学院指定专人担任，管理员需在活动官网完成院校注册，并于 2026 年 7 月 8 日 17:00 前对校内晋级作品进行推荐，参加省级遴选与推荐活动。

注册流程详见活动官网。

三、知识产权要求

1.作品必须为原创，严禁剽窃、抄袭，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资格。参加活动的学生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作品的配乐、音效、特效等素材由参加活动者自行添加，并保证提交的视频不侵犯他人受法律保护的各种权益。视频作品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引发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视频制作者承担，组委会保留取消其参加活动资格的权利。

2.活动组织机构拥有对视频作品进行宣传推广、展览出版的权利。参加活动的学生（著作权人）将作品上传至活动网站即视为其同意将该作品（包括内容的全部或部分）的修改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发行权、开发制作成数字产品并复制发行的权利免费授予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及高等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专有行使，该授权无期限及地域限制。著作权人不得另行许可他人或者自己行使前述权利。著作权人参加全国交流活动即视为同意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及高等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对活动现场进行录音录像，并有权免费对录音录像制品及现场演示的 PPT、视频等进行专有的复制、发行及信息网络传播。

四、奖项设置及作品展示

活动设省级特、一、二等奖和全国特、一、二等奖。各级奖项数量将根据相应阶段的作品数量、质量及评审规则确定，并于活动官网公示。获奖作品的学生团队及指导教师将获得组委会颁发的证书。活动组委会还将根据活动组织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

五、其他

1.活动平台技术支持：张伟强 010-58556560

2.本次活动宣传除与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密切联系外，还将充分借助互联网媒体，增强活动宣传力度。

3.各省活动组委会根据本省情况发布本省活动通知的，如与本通知有细节变化，以各省通知为准。